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91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否决或变更。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3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周五)下午14:30

3.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形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 宛正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1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6,783,7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912,340,035股)的20.4730%。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为180,947,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9.833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37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836,0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6397%。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宛正先生主持,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三、提案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

1.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734,2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320%;反对4,049,4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6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86,6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6138%;反对4,049,4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3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孟文翔、刘麗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3-052

##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异议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14:5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广西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35号天泰大厦12楼1220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申光明董事长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人,代表股份240,085,9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86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名,代表股份234,921,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82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16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32%。

2. 出席会议的董事:申光明、桂海鸿、蒲林、李郑宁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盛学军、常启军、付德申

出席会议的监事:张向军、陈文沛

出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王小龙、董事会秘书黄锦军

监事孙爱国因出差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广西瑞开律师事务所廖国靖律师、王震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关于补选王小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4,924,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01%;

反对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5,1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157,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575%;反对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6%;弃权5,1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189%。

(3.00)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40,067,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8,300,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4%;反对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6%;弃权0股。

(3.00)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津贴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40,067,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反对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8,300,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2%;反对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6%;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西瑞开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廖国靖律师、王震律师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西瑞开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瑞开意字2023007-2号】。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0

##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0日(星期二)至09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gygfzqb@sino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27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7日 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姜修昌先生

总经理:田国涛先生

董事会秘书:罗丽春女士

财务总监:陈宇孝先生

独立董事:陈明宇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27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0日(星期二)至09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子邮箱gygfzqb@sino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罗丽春

电话:010-67271828

邮箱:gygfzqb@sino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4

##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6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9日(星期二)至09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security@lafang-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26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6日 上午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清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周琴女士

独立董事:余海峰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26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9日(星期二)至09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子邮箱security@lafang-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明

电话:0512-87171278

邮箱:security@lafang-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对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新议案的提出、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和《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见证了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23年8月31日,公司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所律师经查验认为,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作出;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内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公告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在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公告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三)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5日14:30;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 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2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80,947,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3%;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7人,代表股份5,836,0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不存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表的股份表决权有出席无效、代理无效或导致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对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之全部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且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此外,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监事人、计票人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

- 1、《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734,2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

- 2、《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734,2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734,2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表决结果及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孟文翔 刘麗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3-051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沪市高速公路行业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纪要

一、说明会基本情况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参加了沪市高速公路行业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会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采用线上播放业绩讲解视频(上午),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下午)方式举办。

二、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隋志毅先生、独立董事魏建先生、总会计师周亮先生、董事会秘书隋荣昌先生。

三、会议内容纪要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 谈一下今年高速公路业绩的主要增量点以及未来几年的增量空间。

答:公司今年上半年实现归母净利润17.68亿元,同比增长14.78%,增量主要来源于三个方面,一是文旅市场复苏,客车增长63%,带动公司上半年通行费增长约4.15亿元;二是改扩建快速通车,京台高速改扩建通车后,通行费增长良好,上半年增长43.32%,约3.7亿元;三是全价降本,尤其受降息等政策利好,上半年实现降本5,200万元。

未来几年,公司的增量空间主要依靠两个方面,一是改扩建带来的增量。近几年,公司先后实施了济青、京台、济青改扩建,一方面为社会公众提供了高品质出行服务,另一方面也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未来几年,公司核心资产将全部完成改扩建,也将对公司业绩产生持续有利影响;二是主业及产业链投资回报。随着国内经济全面恢复,以及国家大力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司主业及产业链将迎来大发展机遇。目前,公司除了加大公路改扩建力度外,还进一步加强收购大股东和省外优质资产,做大做强路桥主业。同时,“瞄准”“高速+”开展主业产业链投资,重点聚焦“高速+文旅”、“高速+物流”“高速+新能源”等方向,积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 如何深化主业投资,延长资产经营期,做大做强高速主业?

答:因为收费期限的限制,持续经营的问题一直困扰着同行业上市公司,新的收费条例一直未出台,关于收费政策下一步的方向还未最终确定。面对这样的复杂形势,公司坚持聚焦主业产业链不动摇,坚持聚焦高质量发展不动摇,坚持坚决履行国企政治责任、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不动摇,奉献社会、回报股东,具体来说有三个努力方向:一是强化主业优质路产投

资,对内实施核心路产改扩建,收购大股东优质路产;对外并购省外优质资产,开展优质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参股优质值上市公司以获取稳定收益。二是强化主业产业链投资。围绕高速公路相关产业链,价值链的上下游,开展投资并拓展业务,打造“高速+”生态圈,反哺主业发展,获得可持续发展新动能。三是强化智慧低碳高速投资。择机布局智慧高速等产业赛道,紧跟绿色交通政策导向,一方面提升主业运营管理水平,推动数字化、绿色低碳化转型升级,另一方面培育新的优势业务,助力主业高质量发展。

3. 公司近年来业绩增长态势良好,股息率在行业内长期维持在较高水平,2020-2022年的现金分红比率都达到了公司《未来五年(2020-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在此背景下,请公司介绍采取哪些措施保证分红政策的稳定性。

答: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2020年7月,公司在充分听取投资者及中小股东的建议和意见后,发布了未来五年股东回报规划,承诺2020年度至2024年度分红比例不低于60%,成为高速公路板块内承诺最长的分红规划。

2020年度,在受相关政策影响公司总体利润的情况下,公司保持了分红绝对值不下降,每股分红0.38元,分红比例约90%。2021年度,公司每股分红0.4元,较2020年度每股增长0.02元,分红比例63%。2022年度,公司每股分红也是0.4元,分红比例67%。自发布股东回报规划以来,公司的历年分红比例均超过承诺比例,且保持了分红绝对值的下降。

未来随着宏观经济向好及公司核心路产改扩建陆续建成通车,公司经营现金流将进一步改善,2022年度公司经营现金流净额、归母净利润约为1.8倍,预计未来这一比例将进一步提高,这将为保持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未来公司将持续做好投资者回报工作,给投资者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4. 环保这块业务的担保金额越来越多但是这块的业绩很少?

答:公司对毅康科技公司担保主要是满足和支持毅康科技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随着宏观经济环境持续向好及毅康科技各类项目进入运营期,毅康科技公司的经营业绩将持续改善。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3-072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高新区金山路131号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股数(股)	149,190,379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8172

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总数148,625,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7%。其中,参与现场表决的股东共计4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48,625,95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0.07%,计入上述表格数据。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冬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推选董事徐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张文鈞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3-040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瀚深度”或“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包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7天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地址	开户名称	资金账号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证券自贸大厦营业部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003770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履行相关资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周转和需要。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